



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

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
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

培智進德

香港香港仔南朗山道 38 號 38 Nam Long Shan Road, Aberdee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518 0751 傳真 Fax: 2554 6195 電郵 E-mail: cncms@hkjcc.edu.hk 網址 Website: www.hkjcc.edu.hk

致：家長/監護人

20/21 行政通告(四)：學生津貼事宜

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建議，由 2020/21 學年起將學生津貼恆常化。教育局會透過學校向學生家長派發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以作相關安排，申請表格分為『表格 B』及『表格 A』，家長/監護人需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，詳列如下：

(甲) 『表格 B』(綠色)為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，表格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-

- 家長/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或毋需更改預印資料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**確認方格**加上「✓」號，並簽署確認；
- 如表格內所列部份資料需要更新(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名稱及級別除外)，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**漏空確認方格**；
- 如表格內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名稱或級別需作更改，家長/監護人需填寫『表格 A』。

(乙) 『表格 A』白色空白表格，為本學年錄取的新生、短適生或個別沒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適用，家長/監護人需填妥表格內各項資料包括銀行戶口資料，並在表格上簽署。

注意事項：(1) 填妥的『表格 B』及『表格 A』必須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或以前以隨本通告附上之**學校回郵信封**寄回本校，而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。

(2) 在本校就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，家長/監護人須自行聯絡 貴子弟就讀之原校是否會為 貴子弟提交申請表格，如原校會為學生提交申請表，請通知本校職員或班主任老師，避免重複申請，以致教育局延誤發放津貼。

(3)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，家長/監護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。

如有查詢，家長/監護人可致電 25180751 與學校職員聯絡。

黃麗婷校長啟

2020 年 10 月 10 日

